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關於徵集徽商銀行董事、監事候選人的公告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已屆滿。為順利完成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現徵集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候選人。

#### 一. 第四屆董事會、監事會規模和結構

1. 第四屆董事會將由17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7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6名。
2. 第四屆監事會將由9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3名及外部監事3名。其中，職工監事將由本行工會提名，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產生，無須經股東大會選舉委任。

#### 二. 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本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人事委」）可以提名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按照換屆程序的要求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簡歷等書面材料，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候選人。

- (2)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當按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向本行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的真實性並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董事職責。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人事委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按照換屆程序的要求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簡歷等書面材料，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候選人。

## 三. 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本行提名監事候選人的程序如下：

### 1. 股東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可以提名股東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按照換屆程序的要求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簡歷等書面材料，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候選人。

### 2. 外部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監事會可以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按照換屆程序的要求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簡歷等書面材料，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候選人。

## 四. 對董事、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審查

人事委及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分別對董事、監事（不含職工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及監事（不含職工監事）候選人。

## 五. 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的提名要求

### 1. 提名人數

根據章程的規定：

- (1)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
- (2) 已經提名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1/3；且
- (4)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監事原則上不應超過監事會成員總數的1/3，原則上同一股東只能提出1名外部監事候選人，不應既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又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

### 2. 提名時間及方式

- (1) 於2018年9月10日名列於本行股東名冊上、符合條件的股東有權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
- (2) 提名文件提交時間為2018年9月10日至9月15日下午5時。
- (3) 提名人需提供的提名文件包括：
  - a) 董事候選人提名函（附件1）或監事候選人提名函（附件2）；
  - b) 被提名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
  - c) 被提名人的簡歷及相關證明材料。

- (4) 本次提名文件僅限於親自送達或郵寄兩種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須在2018年9月15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行下述聯繫地址方為有效。
- (5) 提名董事候選人請聯繫：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23樓董事會辦公室，電話(+86-551)65196958、(+86-551)62667806。
- (6) 提名監事候選人請聯繫：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22樓監事會辦公室，電話(+86-551)65196949、(+86-551)65196950。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朱紅軍及周亞娜。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件1

### 關於提名\_\_\_\_\_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函

提名人作為〔單獨或合併持有徽商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合併持有徽商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現提名\_\_\_\_\_為徽商銀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在提名前已徵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作為徽商銀行〔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職資格，〔與徽商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提名人將按照要求提供〔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證明材料。

提名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執行／非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註：

#請刪除不適用者

^僅適用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附件2

### 關於提名\_\_\_\_\_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外部〕#監事候選人的函

提名人作為〔單獨或合併持有徽商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的股東／單獨或合併持有徽商銀行已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現提名\_\_\_\_\_為徽商銀行第四屆監事會〔股東／外部〕#監事候選人。提名人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在提名前已徵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符合作為徽商銀行〔股東／外部〕#監事之任職資格，〔與徽商銀行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提名人將按照要求提供〔股東／外部〕#監事候選人簡歷證明材料。

提名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股東／外部〕#監事候選人簡歷

#請刪除不適用者

^僅適用於提名外部監事候選人